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英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S73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0239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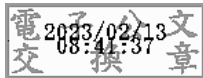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320045_112D2060137-01.pdf、1122320045_112D206013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等11則函釋，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內容或與該辦法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8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